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0300-F-00200-140602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法人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0300-F-00300-140602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转学、升学、休学的确认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p>《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教基〔2014〕13号）</p> <p>为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详细内容见附件</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p>	自然人和法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0300-F-00400-140602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人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朔州市朔城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朔区人社字【2016】10号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	自然人法人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 规章	政府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0300-F-00500-140602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幼儿园管理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法人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0300-F-00700-140602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人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3号）			自然人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0300-F-00800-140602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教基〔2014〕13号）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法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0300-F-00900-140602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p> <p>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p> <p>建立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举办的幼儿园，凡未登记注册的，应按有关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非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幼儿园，园长更换应报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p>	<p>《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p> <p>三、加强管理，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p> <p>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保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转制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p> <p>7. 积极鼓励和提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园行为，保证办园的正确方向。</p> <p>8.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要通过实施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活力。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育、教育质量不下降，广大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保障、整体素质得到提高。</p> <p>9.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查验。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要采取有力措施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p> <p>10. 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p>	法人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行政确认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0300-F-01100-14060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朔城区教育局	人事股				<p>《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p> <p>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p> <p>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自然人	9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其他权利事项清单（共6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0300-Z-00400-140602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其他权力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p> <p>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p> <p>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p> <p>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自然人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其他权利事项清单（共6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0300-Z-00500-140602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其他权力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p> <p>本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p> <p>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应当存入审批机关确定的银行，并设立专户，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p> <p>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法人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其他权利事项清单（共6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0300-Z-00800-140602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朔城区教育局	基教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其他权利事项清单（共6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0300-Z-00900-14060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初审工作	其他权力	朔城区教育局	人事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p>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其他权利事项清单（共6项）

序号	目码项编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0300-Z-01200-140602	教师招聘	其他权力	朔城区教育局	人事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p>	<p>【行政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自然人	90个工作日	28个工作日	不涉及收费	